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雯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故於行為人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之數罪，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法則處理，然無論如何，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至4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5

01 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2日，
02 係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科刑判決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
03 年度金訴字第504號判決（112年5月3日確定）之後，則附表
04 編號5與附表編號1至4間，顯與刑法第51條所定「裁判確定
05 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是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自無從與附
06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檢察官本件聲請，
07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2 抗告之理由。